

##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(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)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3 億 8,185 萬 7 千元，基金用途 79 億 9,064 萬 9 千元，本期賸餘 343 億 9,120 萬 8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40 億 6,879 萬 3 千元(增幅 69.23%)。謹就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**四、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，刻正積極趕辦中，惟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發包作業未如預期，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**

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」科目編列 11 億 5,674 萬 8 千元，其中 6 億 7,088 萬 5 千元係辦理核一廠第一期(室外)、第二期(室內)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所需經費。經查：

**(一)核一廠已展開除役工作，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，刻正積極趕辦中**

核一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原能會核發除役許可，並自同月 16 日生效，該廠即開始辦理除役<sup>1</sup>。由於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理為除役重要工作，核後端基金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經由冷卻水池及乾式貯存後，再以最終處置方式將用過核子燃料永久深埋於深層地層。其中乾式貯存設施部分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已完成第一階段試運轉(總體功能驗證)作業，並於 102 年 9 月獲核安會進行第二階段試運轉(熱測試)作業，惟因該廠遲未獲得新北市政府核發「水土保持完工證明」，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。

針對前述水土保持計畫爭議，核後端基金於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12 月就新北市政府之處分 6 度依法提起撤銷原處分訴

<sup>1</sup> 核後端基金表示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，核一廠開始拆除主發電機及附屬設備，114 年度將持續進行拆除作業。

願，並提起行政救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判決，新北市政府應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，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完成調解，新北市政府嗣於 113 年 5 月核定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水土保持計畫，並已於 113 年 6 月開始施工，待竣工查驗通過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後，進行後續乾貯熱測試及取得運轉執照等作業。

**(二)依核一廠除役計畫規劃，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，8 年內(115 年 12 月)完成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，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**

依核一廠除役計畫有關各階段主要除役作業之目標規劃，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工作項目包括：除役廠商招標作業、除役停機作業、除役系統與設備水電氣源切斷與隔離作業、停機後現場輻射特性調查作業、系統除污及洩水、除役工程規劃、興建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、興建除役所需新建設施、其他等 9 項工作。其中明定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時程，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，8 年為目標，完成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。

按核一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屆期<sup>2</sup>，自該日起算 8 年，則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計畫(以下簡稱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)應於 115 年 12 月完成。惟據核後端基金表示，本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，總經費 295 億 9,950 萬 9 千元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，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,079 萬 8 千元，累計實現數 9,420 萬 5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26.11%，主要係 113 年 3 月辦理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，因無廠商投標致無法執行，該基金刻正檢

<sup>2</sup> 核一廠第一號機組運轉執照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5 日，惟因發生燃料元件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，爰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停機。

討及研擬修正招標規範及預算，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，俾利計畫推動。

綜上，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編列辦理核一廠第一期(室外)、第二期(室內)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所需經費 6 億 7,088 萬 5 千元，其中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，以及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因發包作業未如預期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未能決標，致預算執行率欠佳等，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，俾順利計畫推動。